

附件 3

组织推荐部门要求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作为我省科技主管部门，对所有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形式审查，对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进行推荐（深圳市申报项目由深圳科创委推荐）。

针对项目申报人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或联合申报协议）形式审查条件，作出补充说明如下：

一、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聘用的有效证明时限必须能够覆盖所申报项目的实施周期。原件必须作为附件上传，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二、申报单位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联合申报协议必须包含知识产权归属，且约定的合作内容须与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相符。合作协议或联合申报协议必须作为附件上传，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三、申报单位与国（境）外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联

合申报协议必须有中方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签署时间；必须有国（境）外合作方负责人在合作协议或联合申报协议签字、签署时间。

四、申报单位与所有中方参与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须包含所有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签署时间。